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5 月 22 日

(总第 1655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务部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退税销售额 1 万元以下的退税申请单，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实物验核。对退税销售额 1 万元及以上的退税申请单，仍逐单进行实物验核；(b) 进一步优化“即买即退”服务，推动“即买即退”异地互认，办理“即买即退”业务的旅客可以在异地口岸办结离境退税业务。统一延长各地“即买即退”离境期限要求至 28 天；以及(c)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允许海关、代理机构对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进行线上确认并办理退税，实现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f1cb6bc8911745a8b2a6d8a5b39c043f.html

社保

2.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和财政部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各省级医保部门原则上要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出台全省统一的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简称“白名单”）。

白名单内的，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支付；白名单外的，不予支付；(b) 对于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家具洁具、家用电器等非医疗用品，牙膏牙刷牙线、面膜化妆品、隐形眼镜、按摩设备、智能通讯计时设备以及用于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等生活功能为主、医疗附加值较低的器械耗材，不得纳入白名单；以及(c) 明确企业作为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相关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填报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规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5/19/art_104_20545.html

就业

3.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和农业数智化转型，鼓励企业在应用人工智能时同步开辍转型转岗培训，帮助劳动者尽可能稳在企业；(b) 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增加就业机会；以及(c)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研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更好支持行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jiuye/zcwj/JYzonghe/202605/t20260518_576371.html

服务贸易

4. 《广东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广东省服务贸易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总额超过 3,1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全省服务出口比重提升至 52%；(b) 提升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港澳子弟学校办学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招收港澳台以及外籍学生，推动更多高水平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落地；以

及(c) 支持金融机构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无担保信用融资、保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服务，将更多服务贸易企业纳入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便利化业务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899214.html

总部企业

5.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延长深圳市第十二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将深圳市第十二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初审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80/post_12780750.html#524

环保

6. 《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印发上述《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控制指标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指标；(b) “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实现 203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降低 65%以上、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等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总量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604/content_7066696.htm

7. 《关于做好 2026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依法合规用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完善授信审批模型，为企业准确画像，更好支持诚信经营、信用良好小微企业融资；(b)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提供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贷供给，实现贷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及(c) 加大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助力扩大民间投资。增加小微企业法人贷款投放，做好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有效落实续贷政策，更好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58369&itemId=878&generaltype=1>

8.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自施行之日起，各相关主体开展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b) 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以及(c) 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帐户实名制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32835/content.shtml>

9.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促消费力度若干措施》

广州市商务局等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信用卡分期）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及时做好贴息返还和利息扣减工作；(b) 推动金融机构、支付机构贴合港澳居民来穗旅游、购物、居住、就学、工作等方面需要，

提供高水平支付服务保障；以及(c) 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经营主体的贷款投放力度。针对信用良好、有长期资金需求的客户，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jgj.gz.gov.cn/tzgg/content/post_10764119.html

科技创新

10.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新型产业用地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新型产业用地试点实施办法》。《办法》共 7 章，内容涵盖「总则」、「适用范围与产业准入」、「规划管理」、「用地管理」、「分割转让」、「履约监管」及「附则」，旨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其中，在「适用范围与产业准入」方面，确定政策适用对象为在存量工业用地上申请按照新型产业用地进行提升改造的项目，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氢能」、「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未来网络」、「脑机接口」等产业领域。同时，明确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等单位在项目全流程管理中的相应职责。《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xm.gov.cn/zwgk/zfxxgkml/zc/xzgfwj/202605/t20260507_2994690.htm

11.《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方案》

广东省委科技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布上述《总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向企业倾斜，由企业牵头实施的项目立项资助金额占比逐步提高至 80%以上。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b) 激励企业

加大研发投入，切实落实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按 120%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对其他企业按 100%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c) 完善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产品）政策措施，将重点产业的“三首”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鼓励地市给予“三首”产品相关政策支持，并在应用场景单位部署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4865374.html

人工智能

12. 《海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措施中“人工智能 OPC”是指开发或运用 AI 工具进行创新创业的微型企业，人员规模一般不超过 5 人；(b) 发展一批特色 OPC 小区，打造专业化、集约化的集聚发展空间，单个小区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平方米。鼓励小区对符合条件的 OPC 提供一定时长免租金的低成本创业综合服务空间支持，实现创业者“拎包入住”，单个小区提供低成本创业空间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个；以及(c)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工智能 OPC 人才评价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 OPC 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医疗保障、落户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保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iitb.hainan.gov.cn/iitb/bmwjjj/202605/653a0cff775144d7a84b8130822a7a43.shtml?ddtab=true>

1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工业数智化赋能九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全面推进工业数智化赋能九条措施》。《措施》旨在全方位纵

深推进数智化赋能工业制造，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措施》提出涵盖「建设高水平赋能平台」、「培育数智化示范标杆」、「拓展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加强数字技能培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共 9 方面具体措施。其中，在「培育数智化示范标杆」方面，明确支持工业企业广泛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放数字系统接口；同时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和园区数智化转型等工作内容。《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605/t20260515_7148436.htm

药品

14. 《关于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促进流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药品批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允许同一法人主体申办药品批发企业及零售连锁总部，实施一体化经营。支持企业整合供应链与零售终端，实现计算机系统、仓储设施、质量管理体系资源共享，降低运营成本；(b)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配置符合现代物流要求的自营仓库。现有企业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2026 年 6 月后换证企业，须达到现代物流及自营仓库标准；以及(c)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须委托符合现代物流要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并实现计算机系统数据对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zfwj/bmwj/202603/t20260325_4049591.html

15. 《深圳市商务局 2026 年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本地展会高质量发展支持事项）申报指南》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发布上述《指南》，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大力引进全国百强展览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展会，推动本地展会规模化发展，按展会举办情况给予分类扶持，对在深圳市专业展馆举办的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场租补贴；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95/post_12795311.html#524

16. 《海口市促进会展业发展条例》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上述《发展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条例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举办会议、展览等活动，配套策划、设计、物流、餐饮、住宿等服务，促进贸易、旅游、科技、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发展的综合性现代服务业；(b) 发挥消博会平台作用，支持国内外企业在海口市开展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打造全球消费精品枢纽平台；以及(c) 为符合条件的会展业人才在设立企业、项目申报、落户、居住、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和停居留、工作许可、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6042909455243592/index.html>

教育

17.《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6-2030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广东省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高质量工程。稳妥有序推动高校在境外设立教育和科研机构，联合境外单位共建教学科研平台、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以及(b) 对于新设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含新型研究型大学），具有较强实力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高校以及知名高校在粤办学机构，按程序纳入建设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897444.html

旅游

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完善旅游民宿配套设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工作目标为：到 2028 年，全区旅游民宿供电可靠率达 99.9%以上，实现 10 个重点旅游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设施覆盖率达 95%以上，配置或预留具有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公共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20%，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 5G 网络全覆盖；(b) 完善规划布局，包括：强化规划引领、构建旅游民宿集群、突出特色布局；(c) 完善基础设施，包括：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排水设施建设、推进环卫设施建设、完善电力信息设施、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d)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加强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医疗救护水平、完善商业配套设施；(e) 提高环境品质，包括：推进智慧化设施建设、打造舒适旅居空间、营造优美生态环境、塑造多元消费场景；以及(f) 完善支持政策：强化用地保障政策、优化开办审批管理、强化资金支持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7624725.shtml

19. 《三亚市旅游市场严重失信联合惩戒若干规定》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印发上述《若干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被处以较重的行政处罚的或者构成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将其列入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以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因经营的旅游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定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情形，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等；以及(b)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列入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交易佣金，或者依法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保荐、承销等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6051510344251739/index.html>

其他

20.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列表（负面列表）（2025 版）》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试行）》和《管理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制定流程、使用管理、安全监管等内容；以及(b) 《负面清单》包括 2 个领域，分别是智能装备制造业和个人征信服务业，包含重要数据、个人信息 2 类数据，涉及 7 个业务应用场景、67 个数据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897452.html

21. 《关于〈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的风险评估报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开上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具备推动跨城市信用信息共享、联合奖惩互认、信用服务市场互通的区位条件，可依托湾区一体化发展契机，拓展信用合作空间、放大建设成效；(b) 部分存量信息存在缺失、滞后、重复、错漏等问题，数据更新不及时。若数据归集不全、质量不高，将直接导致信用评价失真、信用监管不准、信用应用失效，影响《行动计划》落地成效；以及(c) 信用体系建设涉及海量企业经营数据、个人身份信息、等敏感数据，数据归集、存储、共享、应用全流程面临数据泄露、违规滥用等安全风险。随着数字化、智能化信用平台升级，数据安全隐患也增多，一旦发生信息泄露，将侵害个人隐私和企业秘密。同时，信用政策调整、失信典型案例等极易通过网络快速发酵，引发舆情负面连锁反应。部分公众对信用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容易滋生误解情绪，若舆情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妥当，会影响《行动计划》推进节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96/post_12796558.html#928

22. 《2026 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指南》

海南省商务厅和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发布上述《投资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指南》分“走进海南”“营商海南”“投资海南”等篇章。“走进海南”围绕高水平的开放形态、连结全球的区位优势、特殊税收制度安排、开放政策制度优势等主题展开；“营商海南”介绍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相关情况；“投资海南”介绍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投资案例、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及市县投资地图、园区分布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xctp/202605/0af9957aa96f4bf88f83c36b008b3693.shtml>

23. 《海南省优化涉外服务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海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推出包括探索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优化入境旅游服务等 30 项 80 条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大力推进商事仲裁国际化，设立海南国际仲裁院香港中心，新培育 20 家以上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快构建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b) 上线外国自然人投资者持护照线上身份认证，出台外资企业登记便利化专项措施，探索简化外资企业公证、认证及附加证明书材料。将海南企业登记窗口服务延伸至香港，在香港委托公证人可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在琼外资企业登记帮办导办、身份认证服务；以及(c) 完善外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建立招商安商互动衔接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xgk/zcwj/yshj/202604/t20260408_4056383.html

24. 《海南省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安排》

海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印发上述《工作安排》。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帮扶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补强产业链供应链，依法依规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物流等要素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对守信企业分类实施免保证金、降比例或电子保函替代等激励；以及(b) 做好外商独资医院引进储备。扩大金融业开放，优化 EF 账户政策与金融服务，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发展股权、债券直接融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xgk/zcwj/yshj/202604/t20260409_4057013.html

25. 《广东省加快构建重点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6-2030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建成全国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重点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企业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跃升；(b)

推动更多优质未盈利企业充分利用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的多元化上市标准，实现上市发行；以及(c) 引导支持重点中小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社会资本等更多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897427.html

26. 《关于进一步深化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广东省户籍居民（自然人）等信用主体可以开具 44 个领域的专项信用报告；非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用主体，可按规定开具部分领域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b) 专项信用报告内容主要包含 2021 年以来，广东省有关部门依法归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名单、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rc.gd.gov.cn/gfxwj5633/content/post_4887883.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票据、支付、人民币流通、征信等领域中机构及个人发生法律法规中明令禁止、严重破坏金融市场秩序、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b)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机构或个人可以采取纳入重点管理对象、提高执法检查频次，向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公示名单信息，作为审查

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重要考虑因素等管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2026051516545115167/index.html>

2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严格广告内容管理，明确“三品一械”（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不得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引用、观点表述等内容，防止欺骗、误导消费者；以及(b) 根据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在严格按照审查通过内容发布广告的原则性规定基础上，增加例外情形，允许企业在符合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对视频、图片长宽比、文字字体、背景颜色、产品价格、销售地址等内容进行适度调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2a99498546434468b1fada4203fdc7ce.html

29.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粤港澳知识产权政策创新试点和规则机制对接试点。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版权、海关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交换和案件协作处理；以及(b) 探索涉港、涉澳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模式。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融资、专利估值等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50345>

30.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缴存职工家庭购买新建、二手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基准额度分别由现行新房 80 万元和二手房 60 万元统一提高至 100 万元；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基准额度分别由现行新房 110 万元和二手房 90 万元统一提高至 120 万元；以及 (b) 对经海南省人才认定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D、E 类人才)，其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在基准额度基础上上浮 2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u/solicitation/E9F7A154ED2BED378EF4E4E2834FE2D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34,950.34	+4.6%
2. 进出口总额	25,438.4	+ 19.4%
2.1 出口	15,279.6	+14.3%
其中：对香港出口	3,260.3	+ 28.5%
2.2 进口	10,158.8	+27.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4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13,926.08	+5.1%	6,463.9	+7.9%
广西	7,214.64	+4.8%	2,774.5	+7.1%
海南	1,979.94	+3.8%	1,224.5	+51.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提交选民登记及更新选民登记资料申请 6 月 2 日截止

选举事务处5月20日提醒合格的个人或团体，如尚未登记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 / 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 / 投票人，尽早于法定限期6月2日或之前提交登记申请，其登记资料方可被纳入今年9月发表的正式选民 / 投票人登记册。

凡持有身分证明文件，在今年9月25日或之前年满十八岁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便符合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已登记的选民 / 投票人无须重新登记，但假如其住址或其他登记资料有任何变更，则同样应于法定限期6月2日或之前向选举事务处提交更改资料申请。

除经「智方便」外，市民亦可使用指定表格提交申请。选民登记及更新登记资料的指定表格可于选民登记网站 (vr.gov.hk) 下载，或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公共屋邨办事处和选举事务处索取。

选举事务处同时再次呼吁已登记选民如收到由该处发出的查讯信件 (信封面印有「须立刻处理 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字句)，务必于法定限期6月2日或之前透过扫描信件上的二维码上载回条，或以电邮、

邮寄或传真等方式回复选举事务处，以保留选民身分。选举事务处亦会根据选民提供的其他通讯资料，透过电话、手机短讯、电邮或传真，联络受查讯的选民，提醒他们尽快回复。

如对登记状况有疑问，市民可透过「智方便」或选民登记网站查阅其登记状况，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852 2891 1001）查询。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5/20/P2026052000288.htm>

● 近五年最强！香港 2026 年首季经济报告出炉

香港 2026 年第一季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按年增长 5.9%，是近五年来最强的经济增长。香港特区政府表示，考虑到实际经济表现较预期强劲，以及外围环境的潜在短期不利因素，全年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预测维持 2.5%至 3.5%。

5 月 15 日，特区政府发表 2026 年第一季经济报告，指季内经济增长受对外贸易表现持续强劲和本地需求增强所带动。经季节性调整后按季上升 2.9%，反映经济活动明显加速。

受全球对人工智能相关电子产品的持续需求和亚洲区内贸易往来畅旺所带动，整体货物出口在第一季按年实质大幅增长 23.7%。服务输出继续按年实质稳健扩张 3.5%，所有主要服务组别的输出均见广泛增长。

本地需求在消费和投资两方面均有所增强。季内私人消费开支按年实质增长 4.9%；整体投资开支按年实质上升 17.7%。

报告全文请参阅专题网页：

<https://www.hkeconomy.gov.hk/chs/situation/index.htm>

- **香港机场 T2 大楼 5.27 投入运营**

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 (T2) 将于 5 月 27 日正式投入运营，15 家航空公司将分阶段进驻，主打短途及区内航线。T2 配备全新自助值机区与三维 CT 智能安检通道，每年可分流约 800 万离境旅客，显著纾缓 T1 压力，并以「全球最佳机场洗手间」刷新服务体验标杆。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局长陈美宝日前发表网志，介绍大楼内的自动化设施，称赞整个离港过程动线相当流畅。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ltqo-xN-fvSMwr-hBGLBw>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5 月 29-31 日	2026 第 38 届中国(广州)大健康产业交易博览会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广东省大健康产业协会	http://www.gzdjk-expo.com/
2026 年 6 月 16-18 日	2026 中国 (广州) 跨境电商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www.gzccef.com/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6月3日 16:00 - 17:30 (15:30 开始登记)	「知创企业家·聚汇」AI x 医疗健康商机新蓝图：从传统到创新	香港九龙达之路78号生产力大楼地库一楼新质生产力展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edm/tc/aix-medical-health-a-new-business-blueprint-from-tradition-to-innovation
2026年7月15-21日	香港书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年8月13-15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年9月2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